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7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6 月 3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017）、《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3），公司定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7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依法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 2008 号华联大厦 1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	√
5.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闲置资金短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7.00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 4 人
7.01	选举张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2	选举李云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3	选举张勇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4	选举龚泽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0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 3 人
8.01	选举王晓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2	选举刘雪亮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3	选举黄梦露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0	《关于第十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应选 2 人
9.01	选举张文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9.02	选举倪苏俏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职人员酬金的议案》	√
11.00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推动华联控股战略转型暨设立专项资金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第 1-11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第 12 项议案为临时提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华联控股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关于推动华联控股战略转型暨设立专项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33、034）。

（三）特别说明

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提案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22 年 6 月 14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14 日-2022 年 6 月 16 日（不含假日），每日 9:00-11:30、13:30-17:00 或 2022 年 6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之前。

3.登记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 2008 号华联大厦 11 层公司证券部。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 2008 号华联大厦 11 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31

联 系 人：孔庆富、赖泽娜

联系电话：0755-83667306、83667257

传　　真：0755-83667583

电子邮箱：konqf@udegroup.com 、laizn@udegroup.com

6.本次现场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6

2.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	√			
5.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闲置资金短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7.00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 4 人	选举票数		
7.01	选举张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2	选举李云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3	选举张勇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4	选举龚泽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0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 3 人	选举票数		
8.01	选举王晓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2	选举刘雪亮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3	选举黄梦露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0	《关于第十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应选 2 人	选举票数		
9.01	选举张文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9.02	选举倪苏俏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职人员酬金的议案》	√			
11.00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推动华联控股战略转型暨设立专项资金的议案》	√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备注：

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以上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4.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4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5: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无累积投票提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1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相关公告。

特别事项说明：

1、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证券事务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邮政编码：528203。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应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传真号码：0757-81868063。

（五）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14:10-14:25 进行签到，14:25 进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咨询：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人：邓家庆，联系电话：0757-81868066，邮箱地址：XS300599@126.com。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下：

1、投票代码：“350599”；

2、投票简称：“雄塑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下午 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要点：			

附件三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本人/本公司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对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自然人股东请签名，法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法人公章。

3、请填写具体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9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8,7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625,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26,625,000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15,375,000 股，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下一年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以未来实施本次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金额不会超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时“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5 月 19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自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7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8,75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15,375,0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2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 A 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中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6 月 6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

七、股份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550,000	74.99	19,965,000	86,515,000	74.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00,000	25.01	6,660,000	28,860,000	25.01
三、总股本	88,750,000	100.00	26,625,000	115,375,000	100.00

注：因涉及零碎股处理，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 115,375,000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5897 元。

九、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 2 号

咨询联系人：张剑春　张松涛

咨询电话：0532-84633589

咨询传真：0532-84669955

十、备查文件

1.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47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 佑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立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运”，英文名“Fortune Set Limited”，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佑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佑城”，英文名“Imperial City Limited”，立运全资子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英文名“DBS Bank Ltd., Hong Kong Branch”）、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国际”，英文名“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于近日签订《贷款协议》，佑城作为债务人向星展银行以及信银国际申请 3 亿美元等值的定期贷款额度，用于一般公司用途等合同约定的用途。

立运作为保证人，与星展银行以及信银国际在《贷款协议》中约定，对佑城在《贷款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立运及佑城与星展银行在现有《股权质押协议》《应收账款质押协议》的基础上签订《确认契据》，立运以其持有的佑城 100%股权为佑城在《贷款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立运及佑城以各自物业所享有的应收账款为佑城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2、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立运有限公司相关审批程序。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生效前后，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	累计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使用额度
控股子公司	<70%	150	34.5250	20.01	54.5350	95.4650
	≥70%	150	51.6206	0.00	51.6206	98.3794
	合计	300	86.1456	20.01	106.1556	193.8444

注：本次新增担保使用额度按 2022 年 6 月 10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人民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佑城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6 日，住所地为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262 号中粮大厦 33 楼，注册资本为 1,512,008.64 万元港币，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 Joy City Commercial Property Fund L.P.（非本公司关联方）分别间接持有该公司 51%、49%股权。截至目前，佑城有限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2,732,347,909.93	12,721,358,730.12
总负债	852,004,785.02	836,467,390.84
银行贷款余额	850,658,397.36	835,216,966.19
流动负债余额	852,004,785.02	836,467,390.84
净资产	11,880,343,124.91	11,884,891,339.28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4,548,214.37	-7,719,335.40
净利润	-4,548,214.37	-7,719,335.4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保证、股权质押。

2、出质权利：立运持有的佑城 100%股权。

3、担保主债权：3 亿美元等值的定期贷款。

4、担保范围：指债务人、保证人及担保人在任何融资文件项下或与之有关而对各融资方应付、欠付或发生的当前及将来的所有债务、义务和负债（在每一种情况下，无论是连带的或单独的，无论是实际的或或者的，并且无论作为主债务人、保证人、担保人还是其它身份）。

此外，立运、佑城以各自物业所享有的应收账款为佑城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立运为其全资子公司佑城在贷款协议项下全部债务提供保证以及股权质押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

2、公司控股子公司立运持有佑城 100%股权，佑城已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3,705,596.5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96.71%（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71.1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999,894.5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59.24%（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57.59%）。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705,702.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37.46%（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3.55%）。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股权质押协议

2、贷款协议

3、应收账款质押协议

4、确认契据

5、相关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2907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0	2022/6/21	2022/6/2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4,733,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9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2,712,188.31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0	2022/6/21	2022/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曹骥先生、曹政先生、桑宏宇先生、曹冠群先生、杭州杭可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